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节能函〔2017〕170号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18年度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库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顺德区经济  
和科技促进局,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省节能和循环经济工作重点,现就组织2018年度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一)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核心任务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统筹考虑资金安排,创新资金支持方式。

(二)依法依规、公平公开。采用公开推荐、专家评审的形式选优,规范项目申报和评审程序,提高资金安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集中扶持、适度倾斜。集中财力重点支持节能循环经济重大示范试点工程，适度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扶持力度。

（四）强化监督、绩效导向。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资金申报、评审、资金使用各环节以绩效为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 二、支持范围

（一）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支持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内实施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已列入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项目。

（三）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技术先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对地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节能环保技术装备（高效节能设备、余热余能利用设备、水和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项目、节能环保服务工程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资源回收利用、固废处理等）项目。

（四）其他国家和省节能重点事项项目。支持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

以上支持方向项目类别不含垃圾和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三、支持方式

（一）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

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产业转移集聚地）内新建的装机容量1兆瓦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根据装机容量予以一次性补贴。

##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1. 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实施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2. 采取补助方式，支持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实施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分档次进行支持。

## （三）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

采取补助方式，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分档次进行支持。

## （四）其他国家和省节能重点事项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不含深圳）、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不含深圳）给予一次性奖励。

# 四、申报条件和材料

## （一）申报条件。

1. 在广东省境内的（深圳市除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主体必须是独立法人。

2. 项目单位近 5 年以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3. 申报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是省级

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屋顶资源提供方，单一项目装机容量必须为 1 兆瓦以上且在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期间并网验收。

(2)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的申报主体必须是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园区，项目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已获得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资金支持的，必须在项目完工评价或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3) 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应为已开工建设的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项目。

(4) 其他国家和省节能重点事项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16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应提交：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1）、资金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屋顶资源权属证明文件（项目依托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屋顶使用合同或协议等）、项目备案文件、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承诺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见附件 4-1）、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 2-2）以及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2）、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承诺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见附件 4-2）、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 3-1）、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投资的股东决议和资金筹措证明、项目备案文件、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承诺书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 其他节能重点事项项目。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应提交：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3）、“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证书复印件、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材料。

##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原则上按属地原则申报，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省直属单位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申报单位应在纸质材料上盖章。

（二）各地级市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及汇总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将初审合格项目申报材料文字版（一式 3 份，A4 纸装订成册加申请报告封面附件 1）和电子文档（刻 1 张光盘贴标签）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同时，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内的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填报项目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请严格按照时间和材料要求上报，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均不予受理。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书面审

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按项目库建设及年度资金预算有关要求进行入库管理，择优支持。

## 六、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完工评价等相关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附件：1. 2018 年度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库项目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2018 年度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库申请承诺书



（联系人：谭吉林、张诚，电话：020-83133444、831333243，  
传真：020-83133335，邮箱：1056319343@QQ.com，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07、508 室）

附件 1

# 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耗）项目库项目 申请报告

（2018 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申报项目类别：

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

园区循环化改造

节能环保产业示范项目

其他国家和省节能重点事项项目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一七年 X 月

## 附件 2-1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签章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获得主要称号	本单位为省或市清洁生产企业（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市共建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能效对标试点、能管体系建设试点等，以及其他相关荣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单位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单位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上一年度水、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 金							



附件 2-2

## 企业基本情况表（园区类项目）

园区签章

单位：万元

园区名称					批准单位及批准时间		
管理机构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园区获得的主要称号	如：省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等。						
批准面积（公顷）		规划建设总面积（公顷）		已征地面积（公顷）		已供地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			合同企业数及投资总额			建成企业数及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年度（近三年） 园区经营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备 注
产 值							
工业增加值							
税 金							

## 附件 2-3

## 企业基本情况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类项目）

企业签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香港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获得的其他主要称号	如：省或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等。				
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	如：主要产品种类及其生产能力、国内市场占有率，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等。				
企业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基本概况	参与伙伴计划时间、实施的实地评估项目、示范项目、核证改善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示范项目的 主要成效	示范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要经济效益		主要节能减排成效

附件 3-1

##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用能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应填写到年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 (项目实施所能带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他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其他事项							

## 附件3-2

### 项目基本情况表（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类项目）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 屋顶资源提供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总装机规模 (兆瓦)		预计年发电量 (千瓦时)		利用屋顶面积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项目备案 文号		并网时间		验收时间	
电量消纳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量上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发自用，余量上网						
三、主要设备情况							
(一) 光伏组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多晶硅 <input type="checkbox"/> 薄膜			功率			
型号				组件转换效率			
供应商							
(二) 逆变器							
功率				转化率			
型号				供应商			

## 附件 4-1

#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园区循环化改造类项目)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节能循环经济工作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已有工作基础和取得的成果，获得相关称号情况等。

### 二、申报主要内容和目标

重点突出示范试点工作在节能降耗、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方面示范作用，以及实现的预期目标。

### 三、实施示范试点工作的进度计划

### 四、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计划、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改造项目承接单位基本情况（含：银行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等）。

### 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项目申报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节能环保产业示范类项目)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管理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建设及人员构成，企业主营业务，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在行业中的优势及对行业的影响力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建设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情况，拟采用的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等。

### 三、示范效果分析

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的示范引领效应预估，项目实施所能带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四、项目建设计划安排

包括项目已开工建设进度情况，项目计划完工时间等。

### 五、投资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改造项目投资概算、资金落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 2018 年度省节能降耗专题项目库项目 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	<p>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申报单位(盖章):                      人代表(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地级市、 顺德区经 信部门主 管领导 审核意见	<p>承诺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已经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核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p> <p>经信部门(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